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4 年度业务需求和资金计划，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本部申请授信 3.50 亿元，标准缝纫机苑坪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0.40 亿元，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0.15 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信用证、保函、流动贷款、外债等；公司拟争取综合授信的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西安银行、秦农银行、邮储银行、长安银行、渤海银行、成都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重庆银行、恒丰银行、广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推进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